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3268	债券简称:	15 中信建
债券代码:	123238	债券简称:	15 中信投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 信投 01
债券代码:	143079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4311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45626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187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1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

（一）仲裁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冯显超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7,000 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人依照约定向被申请人融出资金 1 亿元，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恺英网络（002517）1,217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后续经补充质押及部分回购后，被申请人待购回本金 7,000 万元，质押标的证券 2,515.4995 万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于 2018 年 8 月跌破最低线，且被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违约。为此，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冯显超作为被申请人，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近期，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案件编码：（2019）京仲案字第 3937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前期诉讼事项进展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涉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向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提起诉讼案件（（2018）新民初 70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近期，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仅需配合原被告双方完成涉案基金的基金份额转让流程即可，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